

臺北市明德國小附設幼兒園託藥辦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最新修正(民國 112 年 2 月 27 日)之「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」第 11 條條文規定「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 **醫療機構** 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 **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**。」

二、託藥措施與辦法：

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維護幼兒身體健康，以下幾點請家長協助配合，以提供更優質與安全的幼兒園環境。

◆ 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(擦)藥，請家長務必詳細填寫：

1. 個人的「託藥單」，請一併附上標有醫療院所名稱、幼兒姓名及用法用量之「藥袋」及「處方箋」。
 2. 託藥單內容包括：幼兒姓名、託藥日期、時間、用藥方式及份量，液體口服藥請自備量杯，並請家長簽全名，如有特殊交待亦請於備註欄說明。醫師開立之處方箋(藥單)請一併附在藥袋內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；若託藥之用藥內容、日期與處方箋不符，不予協助用藥。
 3. 不接受口頭託藥，若未填寫託藥單，依規定老師不得為幼兒用藥。
 4. 老師協助幼兒用藥後，託藥單留存園內，用藥情形回饋單由幼兒攜回。
- ◆ 老師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及以醫師處方藥為限，恕不協助幼兒服用市售成藥，或長期服用之營養保健食品以及沒有醫囑的藥物，且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
- ◆ 為維護幼兒用藥安全，教保服務機構僅協助用藥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請家長事先請示醫師並明確轉告園方協助注意。

(背面還有)

- ◆ 本園統一用藥時間為中午，依用藥時間分「午飯前」或「午飯後」，為確保用藥間隔時間，早上藥物請家長在幼兒上學前給藥完畢。
- ◆ 攜帶藥量請以當日在校內服用藥物份量為限，並請自行分量分次裝好。餵藥後若遇幼兒嘔吐情形，無法另行補餵以防止服藥劑量過量。
- ◆ 幼兒在園若有身體不適的現象，會立即與家長聯絡，請務必盡速接回照顧並就醫診察；意外事件則就近送醫處理，若您的緊急連絡電話有變動請通知老師更新。
- ◆ 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以下法定疾病與一般疾病事件皆需告知老師予以進行通報，並請在家休息休養。

法定傳染病	一般傳染病
結核病	紅眼症
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	腸病毒(非併發重症，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)
流感併發重症	病毒性腸胃炎(如輪狀病毒、諾羅病毒及腺病毒，出現腹瀉症狀)
水痘併發症	水痘
登革熱	
新型 A 型流感	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、新冠肺炎)	
流行性腮腺炎	
恙蟲病	
百日咳	
Q 热	

- 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醒家長與老師，應教導學童「濕、搓、沖、捧、擦」正確洗手法，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及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，才能降低疾病感染與傳播的機會，以維護學童健康。

※請詳讀本園之託藥辦法並遵守相關規定※

臺北市明德國小附設幼兒園託藥單

明德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託藥委託單

◎ 幼兒姓名：
◎ 用藥日期：____月____日 午飯前 午飯後
◎ 用藥方式：藥水____CC 藥粉____包
藥膏/眼藥水 部位：
◎ 用藥原因：感冒 咳嗽 腸胃炎 嘔吐
過敏 結膜炎 其他：
◎ 備註(用藥期間禁食)：
◎ 家長簽名(全名)：_____ 日期：____月____日
◆ 家長託藥須知
1.填妥託藥委託單，並附上「藥袋」及「處方箋」。
2.建議家長委託藥物應以當日藥量為限。
3.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 餵藥教師：

用藥情形回饋單

幼兒姓名：

準時並順利給藥

用藥後出現吐藥情況

延遲給藥，因_____

其他_____

餵藥教師：

日期：____月____日

明德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託藥委託單

◎ 幼兒姓名：
◎ 用藥日期：____月____日 午飯前 午飯後
◎ 用藥方式：藥水____CC 藥粉____包
藥膏/眼藥水 部位：
◎ 用藥原因：感冒 咳嗽 腸胃炎 嘔吐
過敏 結膜炎 其他：
◎ 備註(用藥期間禁食)：
◎ 家長簽名(全名)：_____ 日期：____月____日
◆ 家長託藥須知
1.填妥託藥委託單，並附上「藥袋」及「處方箋」。
2.建議家長委託藥物應以當日藥量為限。
3.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 餵藥教師：

用藥情形回饋單

幼兒姓名：

準時並順利給藥

用藥後出現吐藥情況

延遲給藥，因_____

其他_____

餵藥教師：

日期：____月____日

明德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託藥委託單

◎ 幼兒姓名：
◎ 用藥日期：____月____日 午飯前 午飯後
◎ 用藥方式：藥水____CC 藥粉____包
藥膏/眼藥水 部位：
◎ 用藥原因：感冒 咳嗽 腸胃炎 嘔吐
過敏 結膜炎 其他：
◎ 備註(用藥期間禁食)：
◎ 家長簽名(全名)：_____ 日期：____月____日
◆ 家長託藥須知
1.填妥託藥委託單，並附上「藥袋」及「處方箋」。
2.建議家長委託藥物應以當日藥量為限。
3.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 餵藥教師：

用藥情形回饋單

幼兒姓名：

準時並順利給藥

用藥後出現吐藥情況

延遲給藥，因_____

其他_____

餵藥教師：

日期：____月____日